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間請求履行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親聲字第五號履行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乙○○(下逕稱其名)之母，因乙○○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因菌血症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反覆進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下稱奇美醫院)，併引發薦骨壓迫性潰瘍，長期臥病在床，且近年無收入、名下無財產，致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，而其餘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(下合稱丙○○等2人)為乙○○之子，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為第一順序應履行義務之人，然未盡扶養義務，乙○○有對丙○○等2人請求履行扶養義務之必要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號請求履行扶養義務事件受理在案，是乙○○無訴訟能力，且未受監護宣告，

而無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為使程序順利進行，爰聲請選任
伊於上開事件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、乙○○之
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出院護理摘要單、病
情摘要、國泰綜合醫院手術同意書及照片等件(見本院卷第1
1至59頁)為證，而乙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現約65歲餘，
近年無收入、名下無財產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情，並
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乙○○110年及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
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09號駁回裁定(見
本院卷第83至85、63至64頁)在卷可佐，足見乙○○確無訴
訟能力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但有對丙○○等2人請求履行扶
養義務訴訟之必要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號請求履
行扶養義務事件受理在案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母，
於上開請求履行扶養義務事件訊問時到庭表示願意擔任乙○
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上開事件113年2月2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
稽，因認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至親，且知悉乙○○之現況，應
適合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號請求履行扶養義務事件，
擔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進行訴訟行為，茲選任聲請人於該
事件擔任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尹遜言